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641,687.9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科技创新板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等要求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科技创新主题的界定</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相关主题的证券。科技创新企业定位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及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p> <p>3、股票投资策略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如下：</p> <p>（1）行业布局</p> <p>首先，选择顺应中国未来产品发展方向的行业进行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关键在于这些行业符合未来中国经济的发</p>

	<p>展脉络，符合人均 GDP 的提升、同时受到外围的影响和扰动比较少。</p> <p>其次，具体而言，精选在中国市场环境下能够看得更长远、赛道更宽广的行业，比如：半导体、创新药、云计算及 5G 等。</p> <p>(2) 精选个股</p> <p>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符合中国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行业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热点、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比较，选择重点投资的行业，并结合“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性研究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A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57	0156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5,773,720.63 份	89,867,967.3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A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1,065.75	-70,241.77

2. 本期利润	132,665,839.57	10,305,293.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1	0.11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1,298,563.03	105,590,839.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5	1.17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9%	2.35%	17.25%	1.61%	-5.56%	0.74%
过去六个月	17.24%	2.04%	13.87%	1.30%	3.37%	0.74%
过去一年	8.49%	1.85%	4.24%	1.21%	4.25%	0.64%
过去三年	-8.98%	1.59%	-31.88%	1.14%	22.90%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69%	1.58%	-2.82%	1.19%	42.51%	0.39%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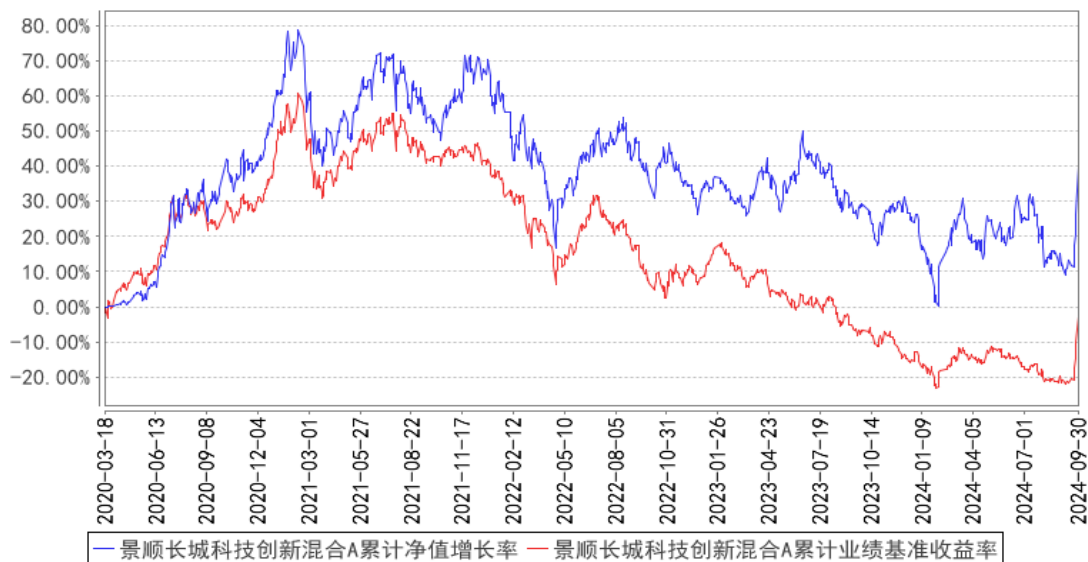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8%	2.35%	17.25%	1.61%	-5.67%	0.74%
过去六个月	17.01%	2.04%	13.87%	1.30%	3.14%	0.74%
过去一年	8.06%	1.85%	4.24%	1.21%	3.82%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3%	1.52%	-14.60%	1.11%	20.43%	0.41%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始对 C 类基金份额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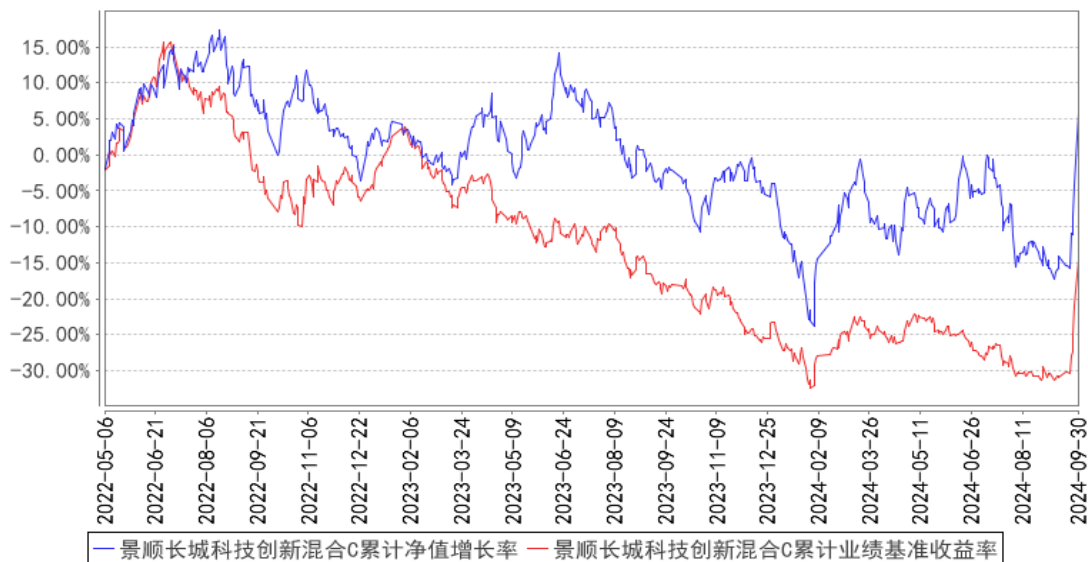
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仲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6 日	-	14 年	商学硕士。曾任台湾元大宝来基金国际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基金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宝盈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9 月底，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多项重要政策。降准同时降息，在房地产金融方面，调整存量房贷利率、优化首付比例、完善房贷定价机制、延长部分政策期限并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要求。此外，最重要的是，为稳定股票市场，创设证券等互换便利及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分别提供 5000 亿元和 3000 亿元额度，未来可视情况扩大规模，以增强市场流动性和稳定性。

操作方面，由于我们看好全球 AI 行业发展，三季度依旧维持了合同约定相对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以及个股配置上变化不大。

我们重点看好围绕 AI 行业发展的两个投资方向：

1. 云端 AI：OpenAI 发布全新 o1 系列模型，较此前模型在逻辑推理能力上有了大幅提升。

2024 年 9 月 12 日，OpenAI 官方发布了新一代模型 o1，自 ChatGPT 系列面世以来，最为诟病的缺陷就是幻觉问题，尤其在涉及数理逻辑领域，模型产出的结果错误率较高，给应用的开展带来较大制约。而此次推出的 o1 模型，正是在这个方向上做出了强有力的优化，其在数学、代码和科学领域的表现远超此前的 gpt4o，逻辑推理能力大幅提升，产业离通用人工智能（AGI）又往前迈进了一步。

相较于 OpenAI 此前推出的 GPT4o 极大增强了模型的多模态能力，横向扩展了 AI 潜在的应用领域；o1 模型的核心突破更多在于大幅提升了模型的“智力”，纵向提升了 AI 的能力上限。从原理上看，不同于此前模型迭代的范式更多是预训练阶段的革新，此次 o1 模型的改进更多在于后训练阶段和推理阶段，简单来说让模型在“快思考”之外，学会人脑的“慢思考”能力，通过多步的思考推理给出问题的答案。事实上，这正在成为业内大模型迭代的新范式：此前 Anthropic 推出的 Claude 3.5 Sonnet、国内厂商 DeepSeek 发布的开源数学定理证明模型 Prover-V1.5，也

都引入了类似的算法。

此前业内关注预训练阶段的 Scaling Law：基础模型的性能随着模型参数规模和训练数据量的提升而提升。OpenAI 发现，随着后训练阶段强化学习的训练数据增加和推理阶段思考时间的增加，o1 的性能也会持续平稳提高。换言之，新范式下同样存在 Scaling Law——未来后训练阶段的算力消耗将提升一个量级；同时为了获得更好的推理效果，推理算力也会有成倍的增长。新范式的出现将进一步打开算力需求的增长空间。得益于数学、代码领域有明确的对错标准，o1 模型在这两个领域的推理能力提升最为显著，也有望率先得到应用；同时业内也在积极尝试将强化学习的方法进一步泛化，应用于同样需要复杂逻辑的法律、金融等领域，未来值得期待。我们持续看好围绕国内外 ai 芯片发展的投资机会。

2. 边缘端 AI：2024 年 9 月 9 日苹果正式发布 iPhone 16，作为苹果首部专为 Apple Intelligence 设计的手机，iPhone 16 承载了苹果在 AI 时代的重要期望。针对 Apple Intelligence，这场发布会的内容介绍相比六月没有太多变化，主要包括以 Writing Tools 和 Image Playground 为代表的两款全新独立 App，更智能的 Siri，以及强调用户隐私保护的云端服务器 Private Cloud Compute。重要的硬件创新是 iPhone 16 系列四款机型集体增加了“相机控制”按钮，可以直达各种视觉相关的智能功能。Apple Intelligence 英文版将于下月开始登陆美国市场，并从 12 月起陆续扩大至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英国等国家和地区。明年，Apple Intelligence 将更新中文、法文、日语、西班牙语等其他语言版本。我们看好边缘端 AI 带来消费电子换机的投资机会。

边缘端 AI 的发展将带来 AI 行业从云端到边缘端的正向商业循环，我们持续看好围绕 AI 行业发展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科技创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25%。

2024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科技创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7,016,919.98	89.37
	其中：股票	1,127,016,919.98	89.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933,366.18	10.46
8	其他资产	2,143,618.92	0.17
9	合计	1,261,093,905.0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11,859,972.2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1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65,980,374.01	78.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76,573.72	4.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5,156,947.73	82.7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11,238,063.69	0.92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	-
金融	-	-
基金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100,621,908.56	8.20
合计	111,859,972.25	9.12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863,100	112,177,107.00	9.14
2	300308	中际旭创	702,559	108,798,286.74	8.87
3	002463	沪电股份	2,244,760	90,149,561.60	7.35
4	00700	腾讯控股	197,000	78,984,359.30	6.44
5	300750	宁德时代	272,500	68,640,025.00	5.59
6	300394	天孚通信	667,578	67,091,589.00	5.47
7	601138	工业富联	2,251,157	56,706,644.83	4.62
8	002475	立讯精密	1,257,300	54,642,258.00	4.45
9	300832	新产业	614,325	50,350,077.00	4.10
10	002920	德赛西威	417,292	49,987,408.68	4.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8,484.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35,134.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43,618.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A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3,352,315.20	97,066,227.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9,421,389.60	14,935,399.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999,984.17	22,133,659.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5,773,720.63	89,867,967.3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806-20240930	147,869,971.02	96,684,499.61	-	244,554,470.63	23.6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

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